

基隆市政府辦理審查市區道路申挖業務，未將區公所轄管道路納入系統管理，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已檢討改善，增進審查作業公開透明，並提升道路管理效能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基隆市政府辦理審查市區道路申挖業務，係以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理，惟未將轄內 7 個區公所轄管路寬未達 4 公尺之市區道路申挖業務納入，而另採紙本申請方式辦理，造成審查作業費時且未盡公開透明，經函請檢討改進。該府已將區公所轄管道路整合納入管理，並公開審查進度及結果，以利申挖單位後續挖掘施工，有助於提升道路管理效能。



開始施工日	結束施工日	施工地點	管理單位
自2017/12/07	至2017/12/30	中正路 1 號	工程處養護工程科
自2017/12/07	至2018/01/05	中正路 1 號	工程處養護工程科
自2017/11/13	至2017/12/12	海邊路 3 0 號	工程處養護工程科
自2017/11/17	至2017/12/15	寧安路 1 0 號	工程處養護工程科
自2017/12/04	至2017/12/09	東港路 1 7 2 號	工程處養護工程科

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基隆市政府提供)

基隆市政府為加強道路挖掘管理，提升道路申挖業務之便利性，已於民國(下同)89 年建置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並逐步辦理該系統功能改善擴充，100 至 104 年度擴充經費計 1,566 萬餘元，以期透過強化系統管理功能，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基隆市審計室於 105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基隆市轄內 7 個區公所辦理審查轄管路寬未達 4 公尺之市區道路申挖業務，未依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入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理，而採紙本申請作業方式，致審查費時，平均每件申挖案件審核時間約需 9 至 14 日不等，且各區公所間要求申挖單位提送資料不一，審查進度及結果未盡公開透明，不利申挖單位查詢審查進度及結果，影響道路管理效能，經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該府已於 106 年 6 月依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區公所轄管路寬未達 4 公尺之市區道路申挖業務納入系統管理。據該府統計，自 106 年 6 至 11 月底止共計 55 件，平均每件申挖案件審核時間已由 9 至 14 日，縮減為 7 日，且各申挖單位可透過系統查詢審查進度及結果，已增進審查作業之公開透明，並提升道路管理成效。